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全球發售完成及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76,110,545股增加至91,556,745股。為(i)反映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變動，及(ii)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並完成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備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人民幣普通股[●]13,431,500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售2,014,700股H股並於202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 91,556,745 元。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股份總數為76,110,545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股內資股構成；如超額配售權被全部或部分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股內資股構成。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股份總數為76,110,545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股內資股構成；如超額配售權被全部或部分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股內資股構成並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91,556,745 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 0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0% ；H股 91,556,745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100%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不會削弱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透過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其組織章程細則並進一步監察其持續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以達致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且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臨時股東會結果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朝陽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周紅女士、孫旭博士及郭青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皓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萍博士、王飛博士及張維先生。